

漢語知識講話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漢語知識講話

定語和狀語

朱德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上海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配合初中課本《漢語》第四冊“定語”、“狀語”兩章寫的。內容包括“引言”、“定語”、“狀語”三部分。主要是說明定語修飾什麼？狀語修飾什麼？哪些詞可以作定語？哪些詞可以作狀語？定語和狀語的次序怎樣？包含着什麼意義？可以供《漢語》語法教學參考，也可以作為一般讀者自學語法的參考書。

漢語知識講話（語法部分）

定 語 和 狀 語

朱 德 熙 著

*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永福路123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90號

大東集成聯合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3/8 字數：26,000

1957年8月新知識出版社第1版第5次印刷（32,001—40,500本）

1953年10月新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本

統一書號：7150·287

定 價：（6）0.13元

統一書号：7150·287

定 价：0.13 元

CAG24/06

目 录

一 引言	1
(一)定語和狀語的区分	1
(二)定語和狀語的名称	2
二 定語	5
(一)定語修飾什么?	5
(二)名詞作定語	7
(三)形容詞作定語	8
(四)動詞作定語	9
(五)代詞作定語	10
(六)数量詞作定語	11
(七)有連帶成分的定語	12
(八)“……似的”作定語	14
(九)联合結構、主謂結構作定語	14
(十)遞加的定語	15
(十一)定語的次序	16
(十二)定語的意义	18
三 狀語	21
(一)狀語修飾什么?	21
(二)副詞作狀語	22
(三)形容詞作狀語	23

(四)名詞作狀語	25
(五)代詞作狀語	26
(六)數量詞作狀語	28
(七)介詞結構作狀語	29
(八)有連帶成分的狀語	30
(九)“……似地”作狀語	31
(十)主謂結構作狀語	32
(十一)聯合結構作狀語	32
(十二)遞加的狀語	35
(十三)狀語的次序	35
(十四)狀語的意義	37

一 引 言

(一) 定語和狀語的区分

定語和狀語都是修飾成分。它們跟中心詞結合以后造成的都是偏正結構。定語和狀語的區別可以从被修飾的中心詞來看，也可以从定語和狀語本身來看。从中心詞來看，我們要問：受定語修飾的是哪些東西？受狀語修飾的是哪些東西？从定語和狀語本身來看，我們要問：定語由哪些東西充任？狀語由哪些東西充任？

初中課本《漢語》說：“定語是加在名詞前邊的連帶成分”（見課本5·132），“名詞前邊回答‘誰的？什麼樣的？多少？’這類問題的名詞、代詞、形容詞、數量詞叫做定語”（見課本5·16）。這兩段話告訴我們：（1）受定語修飾的中心詞是名詞，（2）可以充任定語的有名詞、代詞、形容詞、數量詞等等。同書又說：“狀語是句子里加在動詞或者形容詞前邊的連帶成分”（見課本5·136），“動詞、形容詞前邊的形容詞、副詞或者表示時間處所的詞，能回答‘怎麼、多麼’這類問題的，叫作狀語”（見課本5·17）。這就是說：（1）受狀語修飾的是動詞或形容詞，（2）可以充任狀語的有形容詞，副詞或表示時間處所的詞。

在某些偏正結構里，我們可以根据中心詞的詞類推斷它前

边的修飾成分是定語还是狀語。例如“眞事”的中心詞“事”是名詞，“眞好”的中心詞“好”是形容詞；因此前一个“眞”是定語，后一个是狀語。有的时候光看中心詞不能确定修飾成分的性質。例如“我的笑便漸漸少了”（朱 15），“笑”虽然是動詞，却不能說“我的”是狀語。当然我們可以說動詞“笑”在这里已經名物化了，取得了名詞的性質，因此前面的修飾成分不是狀語，而是定語。实际上这种解釋是倒因为果。我們所以能确定“笑”取得了名詞的性質，正是因为它前边的修飾成分是定語而非狀語的緣故。由此看来，在某些偏正結構里，根据修飾成分本身的性質就可以确定它是定語还是狀語。譬如說由名詞或代詞充任的表領屬的修飾成分一定是定語，由副詞充任的修飾成分一定是狀語。

課本关于定語和狀語的說明比較簡略，沒有概括所有的情形。实际上受定語修飾的不限于名詞，受狀語修飾的不限于動詞和形容詞，能够充任定語和狀語的也不止課本上提到的那些。

在偏正結構里，修飾成分有时直接放在中心詞之前，有时要靠助詞“的”和“地”的帮助。“的”和“地”都讀作“ㄉㄧ”，語音形式是一样的。在文字上我們把它分成兩個：定語后面的写作“的”，狀語后面的写作“地”。但一般人写作，不一定都采用这办法。定語之后大家都写“的”，狀語之后有人写“地”，有人写“的”。本書把這兩個字严格分开，但在引例里仍用原来的写法。

（二）定語和狀語的名称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把修飾成分叫作“附加語”。附加語分为“形容的附加語”和“副詞的附加語”兩类。① 前者相当于定

語，后者相当于狀語。此外，黎錦熙先生又給句子里的名詞和代詞（《新著國語文法》總稱為“實體詞”）另立了“位”的名稱。凡名詞或代詞充任形容的附加語時叫作“在領位”，充任副詞的附加語時，叫作“在副位”。換句話說，由名詞和代詞充任的修飾成分有兩套平行的名稱，既可以叫作附加語（形容的或副詞的），也可以說是“在某位”（領位或副位）。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採用了丹麥語言學家叶斯丕孫的“三品說”，把句子里的詞按照所佔據的位置分為甲、乙、丙三級。凡在我們所謂定語位置上的詞都是乙級，凡在我們所謂狀語位置上的詞都是丙級。^②書里把定語叫作“加詞”，把狀語叫作“丙級加詞”。^③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也採用了三品說。所謂“首品”、“次品”、“末品”各相當於《中國文法要略》的“甲級”、“乙級”、“丙級”。王力把定語叫作“加語”，但沒有給狀語另立專門的名稱。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語法講話》^④把修飾成分總稱為“修飾語”，下面分：（1）名詞的修飾語，（2）動詞的修飾語，（3）形容詞的修飾語。（1）相當於定語，（2）和（3）合在一起相當於狀語。

① 1956年第24版，目錄中稱“形容的附加語”和“副詞的附加語”，第三章正文中稱“形容性附加語”和“副詞性附加語”。

② 乙級詞能佔據的位置不限于定語，丙級詞能佔據的位置也不限于狀語。

③ 1956年修訂本放棄三品說，取消了“級”的名稱。“加詞”改稱“加語”，泛指修飾成分。沒有給定語、狀語另立專名。

④ 《中國語文》1952年7月號至1953年11月號連載。

《漢語》課本把修飾成分分為定語和狀語，跟《新著國語文法》、《語法講話》比較接近。但這兩部書所用的名稱都有缺點。《新著國語文法》的“副詞的附加語”從字面上看好象是“修飾副詞的附加語”，但實際指的是“副詞性的附加語”。在原書里，“形容的附加語”是跟“副詞的附加語”相對待的，“形容”可能是指“形容詞”。但從字面上看，“形容性附加語”好象是跟“領屬性附加語”、“同一性附加語”相對待的，容易讓人誤為定語內部的小類。《語法講話》的名稱，首先是含義不太明確，譬如“名詞的修飾語”可以解釋為“名詞前邊的修飾語”，也可以解釋為“由名詞充任的修飾語”（比較：《新著國語文法》“副詞的附加語”）。更重要的是“名詞的修飾語”、“動詞的修飾語”、“形容詞的修飾語”根據中心詞所屬的詞類定名，而中心詞不止名、動、形三類，因此不能概括所有的修飾成分。此外，從名稱上看不出定語（名詞的修飾語）和狀語（動詞的修飾語、形容詞的修飾語）的對立，而這種對立在語法上是非常重要的。

定語和狀語兩個名稱除了沒有以上指出的這些缺點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簡短。而且跟主語、謂語、賓語、補語等相配，也顯得勻稱。

二 定 語

(一) 定語修飾什么？

修飾名詞的定語是最典型的，例如“白馬、漂亮衣服、木头房子、今天的報、我哥哥、一首詩、吃的東西、美麗的北京”。

數詞和數量詞也可以有定語，例如“兩個十(是二十)、那兩本、最大的一個”。

動詞和形容詞之前的修飾成分是狀語，但是動詞和形容詞名物化之后，它們就取得了名詞的性質。這時前面的修飾成分就是定語，而不是狀語了(參看引言“(一)定語和狀語的區分”)，例如①：

我的笑便漸漸少了。(朱 15)

我的心隨潭水的綠而搖蕩。(朱 140)

街上的冷靜使她的聲音顯得特別的清亮。(駱 76)

夢見春的到来，夢見秋的到来。(魯 270)

代詞是一種特殊的詞類。按語法功能來說，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的功能接近於名詞，例如人稱代詞“我、你、他、我們、你們、他們、自己、人家、大家”，疑問代詞“誰、什麼”等等。另外一類的功能接近於動詞和形容詞，例如“這麼(樣)，那麼(樣)，怎麼

① 在本節的例句里，定語下加點兒，中心詞下加圈兒。

(样)”。后一类只能有狀語，不能有定語。① 前一类一般說来不受修飾，但在書面語里，偶尔也可以有定語，例如：

摆脱掉糾纏，还原了一个平平常常的我。(朱 30)

所有的自己全被忘却了。(朱 30)

这一类定語之后一般都要帶助詞“的”。

“甚么”情形比較特殊，它常常帶定語(主要是数量詞)②，而且不需要用“的”字，例如：

他說了些什麼？

你乐个什麼！

他把我什麼都拿走了。③

除了單詞之外，以下几种类型的結構也可以有定語：

一、“的”字結構相当于一个名詞，可以有定語，例如：

一个拉車的吞的是粗粮，冒出来的是血。(駱 107)

你大概是个唱花旦的。(曹 233)

我叫几个岁数相仿的您瞧瞧。(曹 277)

〔他必定是个很奇怪的拉駱駝的。](駱 25)

二、由名詞組成的联合結構相当于一个名詞，可以有定語，例如：

以后每天早上，中上，晚上，我常常看見阿河挈着水壺来往。(朱164)

① “这样、那样”兼有兩类的功能，可以有定語(“新买的那样”)，也可以有狀語(“就这样吧”)。

② 如果“什么”在賓語的位置上，数詞“一”往往省去不說。

③ “我什么”一类格式不能單說，只在句子里头出現。參看(二)“名詞作定語”和(五)“代詞作定語”兩节。

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毛 952)

由名物化了的动词、形容词组成的联合结构跟由名词组成的联合结构性质一样，也可以有定语，例如：

他的聪明和努力都足以使他的志愿成为事实。(駱 4)

个人的委屈与困难是公众的话料。(駱 5)

这里写赵姑母的唠叨和龙钟，惟妙惟肖。(朱 367)

(二) 名词作定语

名词作定语，可以用助词“的”，也可以不用，例如：

棉大衣	棉的大衣
木头房子	木头的房子
桌子腿儿	桌子的腿儿
中国历史	中国的历史
苏联人民	苏联的人民
教育部部长	教育部的部长

一般说来，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结合得比较紧，是一个稳定的整体，有点象一个单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是一种临时的组合，两部分在意义上保持着比较大的独立性。

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说的，实际上有些格式里的“的”不能取消，例如“水的密度、书的内容、车的速度、人的寿命”。

有些格式里用不用“的”意思不一样。比较：

甲

誰是苏联的朋友？

乙

我有好几个苏联朋友。

孩子的脾气不好。

他这个人有点孩子脾气。

狐狸的尾巴很大。

敌人的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咖啡的味儿没有茶好。

这茶里有股子咖啡味儿。

在甲类格式里，定語表示領屬关系；回答問題“誰的～？”或“什么东西的～？”^①在乙类格式里，定語表示某种性質；回答問題“什么～？”或“什么样的～？”。

必須注意，乙类格式單說的时候跟包含在句子里作为句子的一部分的时候情形不太一样。例如“孩子脾气”單說时只表示屬性，不能表示領屬关系；但包含在句子里头也可以表示領屬关系，例如“把孩子脾气慣坏了”（孩子脾气=孩子的脾气）。

（三）形容詞作定語

一般的單音节形容詞可以直接修飾名詞，例如“新書、藍綢子、短头发、假古董、酸苹果”。如果要強調定語所表示的屬性，也可以用助詞“的”，例如“新的書、藍的綢子”等等。

双音节形容詞修飾名詞时，一般要用“的”，例如：

玻璃上有精致的花紋。（朱 128）

那时处处都是歌声和凄厉的胡琴声，圓潤的喉嚨确乎是少有的。（朱 132）

好象有个坚硬的东西在他腦中划了一下。（駱 22）

烏黑的眼眶，猩紅的嘴唇。（魯 366）

只有口語里常見的一些双音形容詞可以直接修飾名詞，例如“干淨手絹儿、老实人、要紧事、漂亮衣服”等等。

① “～”代表中心詞。

形容詞的重疊式以及帶輔助成分的形容詞做定語時，必須帶“的”，例如：

你容我說吧，這本小小的書確已使我充實了。(朱 319)

彎彎的眉毛大大的眼，紅紅的嘴唇賽櫻桃。(民歌)

內中又有襲人，也還是個安安當當的孩子。(紅 254)

那漢奸的腦瓜打爛了，白花花的腦漿漂在水面上。(袁 47)

李六子小小子先占了一間暖呼呼的房。(袁 81)

如果中心詞之前有數量詞的話，就可以不用“的”，例如：

小小一所房屋。(紅 29)

一面脫下衣裳扔開，露出黑不溜一身疙瘩肉。(袁 111)

(四) 動詞作定語

單音節動詞作定語時，必須用“的”字。例如“吃的東西、買的書、說的話、看的人”。如果把“的”字去掉，整個格式就由偏正結構轉成了動賓結構了。①

但是雙音節動詞有時可以直接作定語，不需要助詞“的”，例如：

建築材料 執行情況 學習計劃 編輯人員

廣播節目 研究方法 參考材料 擴大會議

這個現象不能用動詞的音節數目來解釋。因為上文說過，雙音節形容詞作定語時一般要用“的”字。(參看“(三)形容詞作定語”)我們認為這類格式里的動詞已經名物化了，它是以名詞的資格

① “一盤炒鷄子兒”的“炒鷄子兒”不是偏正結構，而是事物化了的動賓結構，因為可以說“一盤西紅柿炒鷄子兒”。

充任定語的。因此凡是不大能名物化的雙音動詞也就不能直接作定語，例如“喜歡的東西、盼望的事情、打聽的消息”。

無論是單音節的或雙音節的動詞作名詞“法兒”的定語時，都不帶“的”字，例如“(怎么个)寫法兒、(怎么个)打聽法兒”。

(五) 代詞作定語

人稱代詞“我、你、他、我們、咱們、你們、他們、人家”等等作定語時，如果中心詞是親屬稱謂，或者指一種集體或機構，就可以不用“的”，例如“我哥哥、你叔叔、你們小弟、咱們家、我們學校、人家二年級”。

“我書、你帽子”不能單說，除非加上“的”字，但是被包含在句子里的時候，這些格式也能成立(參看“(二) 名詞作定語”)，例如：

他把我書拿走了。

你帽子呢？

這是我們財政政策的基本方針。

如果中心詞之前有指示代詞，那麼不用“的”的格式比用“的”的更普通，例如“我這衣服、他那幾本書”。^①

指示代詞“這、那”和疑問代詞“什麼”作定語時都不帶“的”。

① 在這類格式里，如果名詞是指人的，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例如“你這個先生”，有時“先生”和“你”指不同的兩個人(=你的這個先生)，有時指同一個人(“你”就是“先生”)。在前一種意義上，“你”修飾“這個先生”，整個結構是表領屬關係的偏正結構；在後一種意義上，“這個先生”和“你”是復指成分。

(六) 数量詞作定語

数量詞作定語時，不用“的”字。但在表示度量衡的量詞和借用名詞担任的量詞之后，也可以用“的”，例如“二十斤的大米、兩箱子的書、一手的泥”。

代詞“这、那、哪”和量詞的組合可以直接作定語，但如果表示的是領屬关系，則必須帶“的”，比較：

這本書破了。 这本的皮儿破了。

哪个孩子？ 哪个的孩子？

“一样”和“一般”是兩個比較特殊的数量詞。這兩個詞都可以作定語。“一样”作定語時，帶“的”跟不帶“的”意思不一样。例如：

这和祖国是一样的天，一样的地。（楊 89）

吃飯的素菜，要一样凉凉的酸酸的东西。（紅 60）

帶“的”的時候，是“同样”的意思，数詞限于“一”；不帶“的”的時候，是“一种”或“一件”的意思，数詞不限于“一”。①

“一般”作定語是“普通”或“大多数”的意思，可以帶“的”，也可以不帶，例如：

文学家，艺术家以及一般文艺工作者。（毛 876）

政治并不等于艺术，一般的宇宙觀也并不等于艺术創作和艺术批評的方法。（毛 891）

有的时候，在定語位置上的“一样、一般”本身帶一个由名

① 但不能說“二样”，只能說“兩样”。“兩样”作定語，也有兩個意义。帶“的”時是“不一样”的意思，不帶“的”時是“兩種”或“兩件”的意思。